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龍舟訓練班 學校須知

1. 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
2. 請派發「學員須知」予學員，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
3.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員數目及出席情況，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
4. 「學員及教練出席表」的處理：
 - 4.1 請於活動前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交予教練簽到；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並於課堂完結後簽署核實。整個課程完結後，請學校在「學員及教練出席表」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並影印副本存檔。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
 - 4.2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將簽署核實的「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副本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
 - 4.3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5. 體育器材安排：

體育器材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提供，學員需於完班後交回龍舟、划槳和助浮衣。
6.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
7.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
 - 7.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2小時發出雷暴警告(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學員和教練仍須到場)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季候風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7.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7.5 如活動取消，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8.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第7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本署有權不作補課或退款。而

更新日期：2023年7月

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

9. 學校宜安排年滿18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10. 章別獎勵計劃

10.1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運動章別獎勵計劃」評級標準編訂，請老師與教練洽商為受訓學員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考取認可技術評級，如學員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可自費向總會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

10.2 老師亦可自行統籌向總會申請證書及章別，總會職員將會安排發出有關證書及章別，並會通知學校派員到總會領取，由老師再分發予學員。詳情可致電向總會職員查詢（電話：2504 8141）。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龍舟訓練班 學員須知

1. 學員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負責老師或學員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或上課場地。上課場地查詢電話：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沙田石門訓練中心：3618 7510
2. 學員須帶備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活動，以便場地職員/教練核對。
3. 學員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進行活動，所有學員必須在上課場地指定的水域內進行活動。
4.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
5. 學員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所繳費用，不會退還。
6. 學員必須帶備適當裝備：
 - 6.1 泳衣/泳褲、有袖外衣、後備衣物、包趾及包跟鞋(例如：白布鞋)。如有需要，請自備手套、眼鏡帶、飲用水。
 - 6.2 沙田石門訓練中心設有儲物櫃，使用者請自備掛鎖。
 - 6.3 活動時必須穿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提供的助浮衣。如學員的裝備不適當，將被拒絕上課。
7.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
 - 7.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雷暴警告(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學員和教練仍須到場)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季候風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7.4 學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7.5 學員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
8. 所有參加龍舟活動的學員必須能夠穿著衣服游畢50米。
9. 章別獎勵計劃：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運動章別獎勵計劃」評級標準編訂，教練會為學員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考取認可技術評級，如學員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可自費向總會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

更新日期：2023年7月

10. 學員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11. 膳食

11.1 學員需自備食物及飲料。

11.2 沙田石門訓練中心設有飲品售賣機，學員請自備八達通卡。

12. 交通 (如自行前往)：

學員可乘40X、81C、85X、86K、86S、89C、284、299巴士，於濱景花園站下車步行約十分鐘到達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沙田石門訓練中心。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